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決定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出的決定（「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該等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第 13.24 條作出的決定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收到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出的信件（「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規模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撐其營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要求的條件，故不適合上市。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上市委員會於作出上述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時，考慮了以下理由，內容摘錄自信件：

於營運方面

本公司的核心營運焦炭生產業務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暫停。本公司多次未能實施其恢復焦炭生產業務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最新的計劃是透過該等安排恢復焦炭生產，但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取決於獲得進一步融資。於過去兩年，本公司僅從事焦炭貿易業務，產生微薄收入並錄得淨虧損。上市委員會不認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為暫時性下滑。總體而言，本公司未能向上市委員會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焦炭生產業務

焦炭生產業務仍處於暫停狀態，等待焦爐的輔助設施建設完成。焦炭生產業務能否及何時恢復仍不確定。特別是，上市委員會注意到：

- (a) 能源科技多次未能為輔助設施建設籌集資金。於 2025 年 7 月，本公司呈述能源科技預計根據新融資協議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人民幣 3.5 億元，並基於此，本公司預計於 2026 財政年度恢復焦炭生產。然而，能源科技未如預期收到資金。
- (b) 在缺乏所需輔助設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提議透過該等安排下的新業務模式恢復焦炭生產。然而，該等安排仍處於初步階段，是否及何時實現仍不確定：
 - (i) 雖然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對安排進行盡職調查，但僅簽署了框架協議。預計應於 2025 年 10 月中旬簽署的正式協議仍未簽署。
 - (ii) 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中呈述，該等安排的實現取決於其支付人民幣 6 億元預付款的能力。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 70 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需為此預付款（「預付款」）籌集資金。然而，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中承認，在目前情況下籌集資金有困難，並未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具體的籌資計劃。

(iii) 在該等安排下，本公司將高度依賴能源科技提供所有生產設施及勞工；並管理焦炭生產營運。由於本公司在安排下的角色及增值服務有限，不清楚為何能源科技會同意以每年人民幣 1 億元租金租出其生產廠房達 10 年期限，而該廠房具有如此大的產生收入能力。

本公司呈述，在該等安排中正在運作的四個焦爐（「第一期焦爐」）於 2024 財政年度產生人民幣 32 億元收入，倘該等安排最終落實，第二期的其餘四個焦爐（「第二期焦爐」）預計產生類近的收入水平。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第二期焦爐仍由能源科技建設中，其完成取決於預付款的支持。第二期焦爐能否及何時開始運作並產生收入仍不確定。亦不清楚該等安排下支付予能源科技的費用是否已反映於此類預測收入或利潤中。

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焦炭生產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焦炭貿易業務

焦炭貿易業務在過去兩年是唯一的收入貢獻者。此業務涉及(i)從獨立供應商購買原煤；(ii)由能源科技加工原煤；(iii)從能源科技購買加工後的焦炭；及(iv)向獨立客戶出售焦炭。本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限。

本公司呈述，其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六個月錄得分部收入 2,920 萬港元，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約 5,910 萬港元。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焦炭貿易業務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六個月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產生微薄的分部毛利 80 萬港元及 150 萬港元。上市委員會認為焦炭貿易業務未被證明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本公司沒有任何恢復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的計劃，該業務自 2023 年 4 月起已暫停。

焦爐氣項目

在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擬成立一項基金，向焦爐氣項目投資人民幣 12 億元。然而，鑑於本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源及其籌集資金的困難，該投資是否及何時實現仍不確定。亦不清

楚該投資能否及如何大幅改善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資產方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 4.604 億港元，並持僅 70 萬港元的有限現金結餘。雖然其報告總資產為 18.517 億港元，包括閒置焦爐為 16.993 億港元，但本公司未能證明恢復焦爐運作或從焦爐產生收入的明確路徑。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自 2020 財政年度起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聲明。

此外，於 2024 年 8 月 2 日，信達就逾期債務及利息總額 2.809 億港元對本公司提出該呈請。雖然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中呈述已與信達達成和解，但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呈請程序已延後至明年初，並未正式撤銷。

總體而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沒有足夠資產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營運。

鑑於上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規則 13.24 要求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證明其股份繼續上市的合理性。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規則 6.01(3)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覆核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申請必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送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於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滿七個營業日（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暫停。

本公司正在審視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進行內部及外部的有關討論和徵詢意見，將決定是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有關決定另行公告。

謹此提醒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公司可能不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及 (ii)如進行覆核，覆核的申請結果存有不確定性。如本公司股東有任何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